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
立工作人员留用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在第 61/24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2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A/61/591)，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如何采用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其附件三（关于解雇偿金），以在法庭任务完成的整个阶段期间达到留用工作人员的预想目标。在同一个报告，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综合提案，阐明所要采用的程序、大会需要作出的决定和更明确地估计在完成工作战略可预见阶段期间所需要留用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61/241 号和第 61/242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概述留用法庭工作人员奖金的综合提案，并同时尽可能考虑到采用必要时经过修改的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其附件三。



一. 引言

1. 秘书长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 (A/61/522) 中, 提出对法庭保持现状所涉的费用 (例如, 预计更替率增加和这对完成任务的影响) 和向留用直到不需要其员额的法庭工作人员发放奖金所涉的费用两者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较的结果。
2. 该报告 (A/61/522) 第 11 至第 22 段列出经分析的主要费用部分: (a) 生产力的损失 (对审判工作造成的延误); (b) 任用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离职的直接费用 (轮调费用); 及 (c) 实际支付的留用奖金, 从采用留用奖金所涉经费远远抵消与高工作人员更替率有关的增添数。供资方面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留用奖金需要分别支付 1 120 万和 1 210 万美元。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 (A/61/591) 中指出, 很明显, 法庭必须以奖励手段留住法庭所需的主要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为达到预想的目标,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如何适用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包括其附件三 (关于解雇偿金)。
4. 大会在第 61/24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2 号决议中认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除其他外,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提案, 阐明所要采用的程序、大会需要作出的决定和更明确地估计在完成战略所需要留用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考虑到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时限。本报告是应该要求提交的。

二. 根据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设立的留用奖金

5. 法庭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 探讨如何适用现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包括其附件三, 以在法庭任务完成的整个阶段期间达到留用工作人员的预想目标。
6. 在这方面, 回顾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议发放留用奖金 (A/61/522) 的支付方法是参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附件三 (解雇偿金) 中的原则, 其中规定每服务一年平均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在该报告中指出, 拟议支付的奖金符合其他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公司适用留用政策模式时采用的做法。拟议的奖金只适用这两个法庭, 其独特地位在于: (a) 它们的任务是临时性的; (b) 大部分工作人员执行的职能在联合国系统中通常找不到; (c) 两个法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及第 1534 (2004) 号决议将结束业务。
7.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件三所载的现行规定只适用具有以下合同的工作人员:
 - (a) 长期任用;

(b) 非定期的临时任用(例如, 无限期任用);

(c) 在合同满期以前终止的定期任用。

8. 附件三规定, 对定期合同期满离开的工作人员不发给补偿金。因此据此规定, 对法庭留用至不再需要其服务和为需要其服务所订的合同期满的工作人员不发给补偿金。

9. 此外,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提供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付款时间表, 这看来对正在考虑的奖金不适合。对工作未满六年的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补偿金不是按工作年数, 而是按任用期未完成部分, 至少六个星期和最多三个月的支付补偿金计算。时间表较适用于长期任用, 因为这是按工作已满年数计算, 并按一个简单公式进行管理。

10. 为调整在适用法庭奖金办法方面的限制, 建议授权秘书长, 为了批准发给法庭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特定和唯一目的, 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件三, 标题“长期任用”下规定的解雇补偿金。该特别授权应严格限于法庭工作人员, 这是基于其独特的任务性质。

11. 按照预想的计划, 拟议留用奖金只向法庭必须留用直至其职位不再为法庭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只包括给法庭提供的服务, 对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不发放奖金:

(a) 在所需服务尚未结束前离职或辞职;

(b) 因纪律原因、或因工作人员条例 9.1(a) 所列理由, 或因其任用书列明的其他理由, 定期任用被终止或未予延续;

(c) 应发给奖金时服务期未满两年;

(d) 从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借调, 并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离职时有一个员额等待他们解职的工作人员。

三. 完成工作战略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计员额的裁减

12. 两个法庭于 2006 年第四季度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见 S/2006/898 和 S/2006/951)中指出正尽力不超过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限。根据编写本报告时的可得资料, 法庭预期完成以下初审: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预计法庭可在 2008 年底以前完成对 65 至 70 人的审判; 和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将完成对三个人的初审, 预期在 2009 年内完成其余的审判。

13. 显然, 这些预测是暂定, 并由于法庭无法控制和可能会使完成审判的速度减缓的外来因素而须接受审查, 例如及时逮捕并移交逃犯、因要求复核已审案件、

意外披露材料、要求更换辩护律师、被告或律师生病、需要能核实供述和提供证言的证人以及国家合作等而拖延诉讼。此外，圆满完成审判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留用合格人员到法庭关闭为止。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报告将由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 2007 年第二季度提交安全理事会。

14. 截至提交本报告时，法庭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间完成的审判将导致裁减法庭的三个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员额，特别是与审判活动直接有关的领域和职能，例如分庭的法律人员；侦查员、检察官办公室的诉讼律师和分析师；口译/笔译；证人支持人员；书记官处的法庭管理人员和技术支助人员。预料被告、原告或双方如果不是对全部，也将对大部分的初审判决提出上诉。为了尽快完成上诉，两个法庭将建议通过调动由完成审判所腾出的员额资源来加强对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上诉支持工作。

15. 即使分阶段裁员，但仍有必要留用法庭三个机关的工作人员直至不再需要其职能。如以往报告所述，法庭各职业类工作人员都具备技能和机构知识，致使他们成为机构日常运作所不可或缺的部分。专业和一般事务职类的留任和延续对法庭保持快速审判活动，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很重要。

16. 虽然在过去两年里法庭的更替率有所好转，但随着战略日趋完成，预期这些比率因现金流量限制暂停对外招聘而将达到高峰，甚至会超过 2004 年的高峰。2008-2009 两年期大幅裁减员额的设想势必产生很大焦虑和大大打击工作人员的士气，进而影响工作人员的更替率。工作人员的更替率间接按法庭关闭前余下的时间转变。必须抓紧时间。随着工作日趋完成，预期离开率会成倍增长。如果预期法庭按时、不间断地完成其任务，这种情况就根本不能维持。基于这些理由，有必要毫不拖延地考虑批准一项奖励办法。

四. 结论和建议

17. 采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附件三所涉经费问题与秘书长以往的报告第三部分(A/61/522，第 11 至第 22 段)所述的问题相同。计算由实行留用奖金产生的费用估计数的详情载在本报告的附件。

18. 如秘书长报告(A/61/522)第 24 段所述，留用奖金将在完成工作战略接近结束时才发放，主要是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发放，采用留用奖金不会对 2006-2007 两年期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因此，有关的所需经费(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共需支付 1 120 万美元和 1 210 万美元)将体现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拟议预算中，并按照既定预算程序加以考虑。

19. 基于上述理由，请大会授权秘书长，为了批准发给法庭工作人员留用奖金的特定和唯一目的，根据本报告所述的条款和条件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件三，标题“长期任用”下规定的解雇补偿金。

附件

关于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问题的详情

1. 回顾为确定拟议的留用奖金所涉的经费问题，法庭对保持现状所涉的费用和发放留用奖金所涉的费用两者进行分析比较。分析所列的费用构成为(a) 任用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离职的直接费用（轮调费用）；(b) 实际支付的留用奖金及(c) 生产力的损失（对审判工作造成的延误）（A/61/522，第 11 段）。
2. 对正在考虑的两个备选办法，即无奖金和留用奖金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摘列于下文表 1 和表 2。计算费用估计数所用方法的详情列于表 3 和表 4。
3. 应该记住，计算显示的数字是按一名有受扶养配偶及子女的 P-3，五级工作人员的净薪得出，这些因素可视为代表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平均等级。

一. 轮调费用

A. 任用和离职的直接费用

4. 任用费用包括从招聘地点到海牙和阿鲁沙的空运、个人财物托运以及派任津贴。所用的参数是(a) 在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和非洲的五个地点的出发地；(b) 海牙和阿鲁沙目前的每日生活津贴。
5. 为离职工作人员做了类似计算，并以离职回国补助金替换派任津贴，其他项目保持不变。如表 3 和表 4 所示，一名有扶养人的 P-3，五级工作人员的平均任用和离职费用为大约 75 000 美元。这大约占年度净薪的 91% 和 85%（根据 2006 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或大约分别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 11 和 10 个月年薪酬净额（见表 3 和表 4 项目(b)；(c)；及(d)）。

B. 更替率

6. 第二步是确定法庭工作人员的预计更替率。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如不采取任何行动更好地留住工作人员，则离职人数（以及工作人员的更替率）预料随着工作战略日趋完成会逐渐上升（A/61/522 第 18 段）。根据这一预测，用于计算的平均年度更替率为 20%。应当指出，这个工作人员更替率与 2004 年冻结招聘期间出现的更替率相似。
7. 按 2007 年至 2010 年 4 年期间 20% 的年更替率计算，累计轮调达 80%。该更替率所涉的任用和离职直接费用估计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为 4 320 万美元和 2 760 万美元（见表 3 和表 4 项目(g)）。

8. 显然, 引进留用奖金不会导致更替率为零, 不论有无“留用奖金”, 预料有些工作人员将继续为更好、更稳定的就业机会离开法庭 (虽然速度较低)。因此, 还包括计算留用奖金批准后与工作人员轮调有关的费用。预计推出的留用奖金会降低 50% 的工作人员更替率。因此, 估计留用奖金办法的轮换费用总额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为 2 160 万和 1 380 万美元 (见表 3 和表 4 项目 (g))。两个法庭之间轮换费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国际职员人数 (专业, 外勤人员和一般事务国际工作人员) 多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这类人数。

二. 留用奖金的费用

9. 第三步, 需要确定因引进留用奖金而需要的平均付款。拟议的留用奖金为每服务一年相当于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假设预计两个法庭工作人员的平均年资为五年, 这将变成平均支付相当于每名专业人员五个月的净薪。应当指出, 这是一个最坏的情况, 因为基于以下因素, 并非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资格领取奖金: (a) 年资 (如少于两年); (b) 裁撤职位之前自愿离职; 以及 (c) 有关工作人员的合同地位。

10. 在考虑上述因素后, 可假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平均 40% 的国际征聘人员和 50% 的当地征聘人员有资格领取奖金。上述假定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国际征聘人员。不过, 对当地征聘人员使用 70% 的合格因素。

11. 根据上述假定, 估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发放留用奖金总额 1 120 万和 1 210 万美元 (见表 3 和表 4, 项目 (h))。

三. 生产力的损失

12. 第四步是确定生产力的损失。由于在法庭许多职业的专门知识, 征聘时间可以相当长, 达六个月以上。此外新人也要相当长时间才能够上轨道, 法律和侦查人员需要 6 月至 12 个月熟习地区与冲突情况。

13. 在此基础上, 估计由于越来越多工作人员轮调, 拖延诉讼的时间达 6 至 12 个月。为此活动的目的起见, 在完成一项审判中延误 6 个月的时间被用于计算。为了计算延迟诉讼所涉的经费, 首先要估计 2010 年预算; 即预计上诉过程结束的一年。假定法庭的 2010 年预算将占 2006-2007 年核定预算的 50%, 这就变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计 2010 年度预算, 分别为 6 500 万和 6 000 万美元。要是延长诉讼 6 个月, 两个法庭所涉的经费会达大约 3 000 万美元。

14. 表 1 和表 2 列出对正在考虑的两个备选办法, 即无奖金和留用奖金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

表 1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行的两个备选办法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

(百万美元)

费用部分	无奖金	留用奖金
生产力的损失	30.0	—
轮调费用 ^a	43.2	21.6
留用奖金 ^a	—	11.2
共计	73. 2	32. 8

^a 详细计算见表 3。

表 2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行的两个备选办法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

(百万美元)

费用部分	无奖金	留用奖金
生产力的损失	30.0	—
轮调费用 ^a	27.6	13.8
留用奖金 ^a	—	12.1
共计	57. 6	25. 9

^a 详细计算见表 3。

表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轮调费用和留用奖金的详细计算资料

I. 轮调费用 (任用和离职)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	无奖金	留用奖金
(a) P-3/V(D) 和一名小孩的年度净薪	\$82 000	\$82 000
(b) 任用和离职直接费用	\$75 000	\$75 000
(c) 项目 (b) 作为年度薪酬的百分率 (b/a)	91%	91%
(d) 项目 (b) 作为月数	11	11
(e) 到 2010 年的预计更替率 (百分率)	80%	40%
(f) 国际征聘分摊预算员额数目	720	720
(g) 轮调费用总额 (b*e*f)	\$43 200 000	\$21 600 000
II. 留用奖金费用		
A.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	无奖金	留用奖金
(h) P-3/V(D) 和一名小孩的年度净薪		\$82 000
(i) P-3/V(D) 和一名小孩 的每月净薪		\$6 833
(j) 预计工作人员平均年资 (年数)		5
(k) 相等于留用奖金 (月数)		5
(l) 估计有资格领取奖金工作人员的百分率		40%
(m) 国际征聘分摊预算员额数目		720
(n) 小计 (i*k*l*m)	—	\$9 839 500
B. 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o) G-4/V(D) 和一名小孩的年度净薪		\$14 500
(p) 每月相等净薪		\$1 208
(q) 预计工作人员平均年资 (年数)		5
(r) 相等于留用奖金 (月数)		5
(s) 估计有资格领取奖金工作人员的百分率		70%
(t) 当地征聘分摊预算员额数目		322
(u) 小计 (p*r*s*t)	—	\$1 361 400
(v) 留用奖金费用总额 (n+u)	—	\$11 200 900
III. 全部费用 (g+v)	\$43 200 000	\$32 800 900

表 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轮调费用和留用奖金的详细计算资料

I. 轮调费用(任用和离职)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	无奖金	留用奖金
(a) P-3/V(D) 和一名小孩的年度净薪	\$89 700	\$89 700
(b) 任用和离职直接费用	\$76 000	\$76 000
(c) 项目(b)作为年度薪酬的百分率(b/a)	85%	85%
(d) 项目(b)作为月数	10	10
(e) 到 2010 年的预计更替率(百分率)	80%	40%
(f) 国际征聘分摊预算员额数目	454	454
(g) 轮调费用总额 (b*e*f)	\$27 603 200	\$13 801 600
II. 留用奖金费用		
A.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	无奖金	留用奖金
(h) P-3/V(D) 和一名小孩的年度净薪		\$89 700
(i) P-3/V(D) 和一名小孩的每月净薪		\$7 475
(j) 预计工作人员平均年资(年数)		5
(k) 相等于留用奖金(月数)		5
(l) 估计有资格领取奖金工作人员的百分率		40%
(m) 国际征聘分摊预算员额数目		454
(n) 小计 (i*k*l*m)	—	\$6 787 300
B. 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o) G-4/V(D) 和一名小孩的年度净薪		\$47 410
(p) 每月相等净薪		\$3 951
(q) 预计工作人员平均年资(年数)		5
(r) 相等于留用奖金(月数)		5
(s) 估计有资格领取奖金工作人员的百分率		50%
(t) 当地征聘分摊预算员额数目		536
(u) 小计 (p*r*s*t)	—	\$5 294 300
(v) 留用奖金总额 (n+u)	—	\$12 081 600
III. 全部费用 (g+v)	\$2 603 200	\$25 883 200